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8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064,840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11月3日。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共计137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64,840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基本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35.67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000万股的2.3976%。其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305.67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4,000万股的2.183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91.06%;本次激励计划预留30.0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4,000万股的0.214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8.94%。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7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开了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3、2022年7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龚辉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4、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7日的期间内,以企业OA平台公告的形式公示了首次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已达到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首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前述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8月9日发表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涉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2年9月1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开了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8、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开了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0、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3日期间,以企业OA平台公告的形式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已达到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预留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前述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7月26日发布了《航宇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1、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24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2、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价格、回购注销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截止本公告日,共实施了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数	限制性股票类别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2/4/12	25	160	141	40
		2022/4/27	25	37.1	14	2.9
		2023/3/13	25	2.9	10	0
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22/9/15	35	271.38	142	64.29
		2023/4/24	35	34.29	2	30
		2023/7/31	34.72	30	26	0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为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15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9月14日届满。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其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连续任职期限要求。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满足12个月以上的连续任职期限要求,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各考核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A),万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 16,111.68 14,295.45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 22,000.00 19,141.69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度 27,000.00 23,138.29 注:1、上述"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正在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32-00030号):公司2022年度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为21,685.36万元(剔除有效期内正在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综上,本次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管理细则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完成率视为0)。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绩效考核完成率(S)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S<50% 0 50%≤S≤100% S(即等比例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142名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获授予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700股,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草案)》要求予以回购;13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完成率(S)为100%,即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共计1,064,840股。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1,064,840股。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根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1,064,840股。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42人,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3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4,84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7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卢漫宇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2,900	57,160	40%
2	吴永安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2,900	57,160	40%
3	刘明亮	副总经理	85,800	34,320	40%
4	黄冬梅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14,300	45,720	40%
5	杨家典	核心技术人员	57,200	22,880	40%
小计			543,100	217,240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32人)			2,119,000	847,600	40%
合计			2,662,100	1,064,840	4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11月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064,840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价格、解除限售均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2.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和来源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 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3-065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8,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31026001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3072600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4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8,000.00万元,赎回本产品收益率为2.4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73,424.66元。本金及利息于2023年10月24日、10月25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1,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3.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31026001	8,000.00	1.5-3.0	29.59-59.1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五)投资期限

收益起始日:2023年10月26日,到期日:2024年1月24日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为90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84,252,529.93	9,018,969,161.27
负债总额	1,822,573,049.80	1,643,877,259.30
净资产	6,961,679,480.13	7,375,091,901.97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52,442,324.58	727,382,605.46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科目进行会计处理。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3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告编号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实际收益率	尚未收回本金
1	2022-0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460期C款	20,000.00	20,000.00	187.40	3.60%	-
2	2022-0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专户)【CSDVY202225049】	10,001.00	10,001.00	91.24	3.505%	-
3	2022-0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专户)【CSDVY202225050】	9,999.00	9,999.00	90.00	3.495%	-
4	2022-0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21222001	20,000.00	20,000.00	167.67	3.40%	-
5	2022-0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21229001	20,000.00	20,000.00	167.67	3.40%	-
6	2023-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90】	4,999.00	4,999.00	45.12	3.62%	-
7	2023-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89】	5,001.00	5,001.00	45.75	3.63%	-
8	2023-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88】	4,999.00	4,999.00	59.57	4.78%	-
9	2023-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87】	5,001.00	5,001.00	60.38	4.79%	-
10	2023-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119001	8,000.00	8,000.00	67.07	3.40%	-
11	2023-0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21期E款	18,000.00	18,000.00	139.99	3.02%	-
12	2023-0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324001	20,000.00	20,000.00	159.67	3.10%	-
13	2023-0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331001	20,000.00	20,000.00	152.88	3.10%	-
14	2023-0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0964】	10,001.00	10,001.00	36.91	1.40%	-
15	2023-0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0965】	9,999.00	9,999.00	115.36	4.76%	-
16	2023-0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127期C款】	20,000.00	20,000.00	133.45	2.65%	-
17	2023-0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421001	8,000.00	8,000.00	63.87	3.10%	-
18	2023-0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153期C款】	18,000.00	18,000.00	123.68	2.64%	-
19	2023-0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157期L款】	20,000.00	20,000.00	79.60	2.38%	-
20	2023-0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628001	20,000.00	20,000.00	161.95	2.87%	-
21	2023-0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630001	20,000.00	20,000.00	160.31	2.96%	-
22	2023-0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255期B款】	20,000.00	20,000.00	129.80	2.57%	-
23	2023-0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258期B款】	20,000.00	20,000.00	111.80	2.17%	-
24	2023-0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6651	5,100.00	5,100.00	16.35	1.30%	-
25	2023-0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6652	4,900.00	4,900.00	37.04	3.10%	-
26	2023-0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30726001	8,000.00	8,000.00	47.34	2.40%	-
27	2023-0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289期G款】	18,000.00				18,000.00
28	2023-0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31009001	20,000.00				20,000.00
29	2023-0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31011001	20,000.00				20,000.00
30	2023-0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374期D款】	35,000.00				35,000.00
31	2023-0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31026001	8,000.00				8,000.00
合计				451,000.00	350,000.00	2,651.87		10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7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2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00
总理财额度	130,000.00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3-063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9日(星期四) 至11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dyb@pharmglas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9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6日 上午 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6日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张军

董事会秘书:赵海宝

财务总监:宋以钊

独立董事:孙宗彬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6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9日(星期四) 至11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dyb@pharmglas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茹波

电话:0533-3259016

邮箱:sdyb@pharmglas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3-064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部分内容有误,现对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本次更正不涉及对财务报表的调整,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一、更正情况

"二、股东信息"之"(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更正前: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1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9,380,980	19.50		冻结	64,22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73,827,271	11.13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7,008,074	2.56		未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2组合	未知	9,044,876	1.36		未知	
鹿成滨	境内自然人	7,485,921	1.13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未知	6,226,032	0.94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七组合	未知	5,635,550	0.85		未知	
阿布达比投资局	未知	5,500,820	0.83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未知	5,493,079	0.83		未知	
朱玉文	境内自然人	5,169,912	0.78		未知	

更正后: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1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9,380,980	19.50		质押	64,22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73,827,271	11.13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7,008,074	2.56		未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2组合	未知	9,044,876	1.36		未知	
鹿成滨	境内自然人	7,485,921	1.13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未知	6,226,032	0.94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七组合	未知	5,635,550	0.85		未知	
阿布达比投资局	未知	5,500,820	0.83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未知	5,493,079	0.83		未知	
朱玉文	境内自然人	5,169,912	0.78		未知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3-062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葛承全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葛承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葛承全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承全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葛承全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葛承全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葛承全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规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葛承全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葛承全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及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3-069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大型银行存款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9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署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以7,1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2500%或3.5833%。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10月24日到期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为1.2500%,投资理财存续天数为27天,公司获得理财收益65,650.68元。

2023年9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署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以7,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2400%或3.5689%。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10月25日到期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5690%,投资理财存续天数为28天,公司获得理财收益202,596.19元。

2023年4月26日,公司以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宁波通商银行七天通知定期存款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025%。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8月24日到期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025%,投资理财存续天数为120天,公司获得理财收益202,499.95元。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单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回收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回收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550	1,550	4.76	-
2	结构性存款	1,450	1,450	1.60	-
3	结构性存款	7,300	7,300	62.08	-
4	结构性存款	7,200	7,200	167.33	-
5	对公通知存款	1,100	1,100	2.60	-
6	对公通知存款	3,000	3,000	20.25	-
7	结构性存款	7,400	7,400	20.26	-
8	结构性存款	7,100	7,100	6.57	-
合计		36,100	36,100	285.45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8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
总理财额度					21,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尚在存续中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5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10月24日至10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根据公司2023年10月24日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公司前三季度净利润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根据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连续上涨已显著偏离公司基本面情况。

5、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来水制售、垃圾焚烧发电,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公司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截至2023年10月26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统计,"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最新市盈率为13.31倍,最近一个月平均市盈率为13倍,而公司最新市盈率为48.82倍,已远超行业市盈率水平。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3-8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3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贸控股《关于增持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国贸控股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开发")、兴证证券资管-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人为国贸控股,以下简称"兴证资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83,297,68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5.54%,其中:国贸控股直接持有762,881,586股,国贸开发持有8,779,530股,兴证资管计划持有11,636,565股。

3. 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 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3. 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4. 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 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

6.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7. 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3-026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1136号长荣桂冠酒店3F上海+台北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255,6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255,6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56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56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史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总经理欧阳宇飞先生、董事吴昆红先生及独立董事姜华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文倩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关联方许可技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251,581	99.9877	4,073	0.012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251,106	99.9863	4,073	0.0122	475	0.001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关联方许可技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645,781	99.8884	4,073	0.1116	0	0.0000
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645,306	99.8753	4,073	0.1115	475	0.01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对应的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峰、王枫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